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额度为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煤矿提供设备融资租赁。

因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华福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信托贷款，由公司子公司华福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山西伟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伟联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山煤业”100%股权及南山煤业持有的采矿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南山煤业承诺不将该采矿权抵押给除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或与其签署相关抵押合同；另外，同意公司以认购该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受益权的方式为该信托计划的流动性提供担保。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时 间：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27号永泰A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 关于华福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
六）出席情况记录：
1. 截止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4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4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见证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2年7月17日—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书 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其他方式登记。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01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52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楼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申请专利的议案》。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决策发生时，中伙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伙联第二大股东须继续将其持有的中伙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决策发生时，中伙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伙联第二大股东须继续将其持有的中伙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2011年7月11日发行的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7月11日开始支付2011年7月11日（起息日）至2012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1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1天威债（122083）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5.7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1年7月11日至2012年7月10日。
2. 利率：本计息期间利率为5.75%。
3. 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
4.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2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或“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天威债”持有人。
5. 本次付息日：2012年7月11日。
三、本次付息办法
1. 本次付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付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付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说明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通过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金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2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出资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薪金贴”本利丰2012年1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存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壹千万整）
2. 交易日：2012年7月3日
3. 起息日：2012年7月3日
4. 到期日：2013年3月3日
5. 预期收益率：年利率3.8%

6. 收益分配：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

8. 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委托类资产、前期已成立的优质企业信托融资项目、投资类信托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业存款、债券、商业票据等品种），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其他说明文件（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金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2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出资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薪金贴”本利丰2012年1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存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壹千万整）
2. 交易日：2012年7月3日
3. 起息日：2012年7月3日
4. 到期日：2013年3月3日
5. 预期收益率：年利率3.8%

6. 收益分配：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

8. 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委托类资产、前期已成立的优质企业信托融资项目、投资类信托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业存款、债券、商业票据等品种），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 其他说明文件（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016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 军、王 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31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福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内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融资租赁”）开展额度为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与永泰融资租赁已完成额度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增加与永泰融资租赁相关业务额度2亿元。

●永泰融资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为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一、担保概述：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决策发生时，中伙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伙联第二大股东须继续将其持有的中伙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52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楼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申请专利的议案》。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决策发生时，中伙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伙联第二大股东须继续将其持有的中伙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决策发生时，中伙联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且中伙联第二大股东须继续将其持有的中伙联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接到公司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12年7月2日收盘，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

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0,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本次减持后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6,800,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接到公司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12年7月2日收盘，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

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0,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本次减持后保定思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6,800,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充分利用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业务资源，公司与永泰融资租赁增加额度为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煤矿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本次交易为公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
因永泰融资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次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额度为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永泰融资租赁，于2011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16F；法定代表人：荣龙章；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永泰融资租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内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融资租赁”）开展额度为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与永泰融资租赁已完成额度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增加与永泰融资租赁相关业务额度2亿元。经协商，现公司与永泰融资租赁增加额度为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和煤矿提供设备融资租赁。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由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2年7月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杜伟书先生、郭文峰先生、刘春芝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事前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函》，对公司与永泰融资租赁增加额度为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2012年7月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杜伟书先生、郭文峰先生、刘春芝女士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额度为3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福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01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52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楼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申请专利的议案》。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52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楼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申请专利的议案》。
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4日在北京召开，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为子公司中伙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伙联”）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本公司拟继续为子公司中伙联向中信银行北京西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责任期间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520万元，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